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服职院发〔2021〕86号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开展 2021 年普通管理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岗位管理，鼓励优秀管理人才脱颖而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上级有关部门核准、备案的管理岗位数额和学院实际，学院决定开展 2021 年普通管理岗位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普通管理岗位聘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人事管理体制机制，调整人力资源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管理人才队伍在学院改革

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
2. 坚持精简高效、按岗聘用的原则；
3.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上岗的原则；
4. 坚持全员参与、逐级晋升的原则。

二、范围与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符合条件的管理岗位人员。

三、岗位数额

七级普通管理岗位 4 个；八级普通管理岗位 3 个。

四、聘任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2.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
3.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5. 申报人员需在下一级岗位聘期满 3 年及以上。
6.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程序安排

1. 公布岗位数额，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普通管理岗位聘用申报

表》(见附件)；

(2) 反映任职期间思想、业务、工作成果及成效的个人总结(3000字左右)；

(3) 所在部门综合评述及推荐意见。

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12月8日。

2. 资格审查和材料初审。

组织人事部负责对申报人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查，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申报材料。

3. 民主测评、组织考核。

学院组织全院中层副职以上干部、副高级及以上在岗人员，对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

学院党委对申报人员进行组织考核，根据岗位数额，按照择优聘用的原则确定拟聘人选。

4. 公示。

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

5. 确定聘任人员名单，办理备案手续。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任的，按岗位设置及人员聘任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报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六、纪律要求

1. 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监督，严肃执纪，所有参与者应顾全大局，服从安排。

2. 严禁发生拉票贿选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聘用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普通管理岗位聘用申报表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日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拟文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管理岗位聘任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及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及时间	
学位及所学专业				授予院校及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申报岗位	
现聘岗位级别				现岗位聘任时间	
个人 总结	(另附：反映任职期间思想、业务、工作成果及成效的个人总结)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所在 部门 意见	(另附：所在部门综合评述及推荐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 意见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